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财会[2017]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调整，公司将 2017 年 1-6 月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881,678.36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

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2、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变更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